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张小军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周清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张政先生三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2024年8月2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张小军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周清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吕亚军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三）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五）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

（六）2024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11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独立性进行了深入沟通。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召集会议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和决策提供参考。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勤勉尽责，能够针对审计工作安排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和勉励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

在定期报告的审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于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关注年报的编报和年审的进程，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对各次沟通事项给予关注并认真审议，充分表达专业意见，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年报编制工作的顺畅发挥重要作用。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股权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在

审议上述事项时，我们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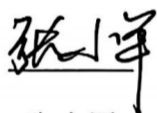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职能，全体委员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运作效率，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水平，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努力和贡献，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小军



周清杰



吕亚军

2025年4月28日